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田会、朱玉杰、徐金梧、季爱东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等9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7.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各自预算范围内分配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亿元）
1	江苏银行	6.00	6.00
2	汉口银行	9.00	9.00
3	浙商银行	10.00	10.00
4	邯郸银行	7.00	7.00
5	上海银行	1.50	1.50
6	北京中关村银行	1.50	1.50
7	民生银行	5.00	5.00

8	厦门国际银行	2.50	2.50
9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47.50	47.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机制，更好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提升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如下：

a) 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

b) 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c) 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d) 监事：包含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

1.3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 战略导向原则：根据公司战略导向及业务发展需要，统筹制定薪酬结构与标准；

b)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依据工作结果兑现薪酬；

c) 兼顾原则：兼顾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d)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挂钩原则：薪酬发放应考虑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

2 组织机构

2.1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拟订、监督与实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内容、职责与权限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

3 薪酬构成与发放

3.1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是指以年度为单元核定的一年的收入，包含岗位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等。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构成及发放如下：

a) 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依照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据其所在岗位的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与薪酬发放；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b)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因参加会议产生的交通费用每月随津贴计发，标准为 1000 元/月；

c) 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d) 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在岗位的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与薪酬发放，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3.2 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a)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d)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e)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 附则

4.1 本办法未尽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4.2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4.3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